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 8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《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